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4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403号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百川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百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



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五（二）1。

纳百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258.52万元、100,813.32万元和111,346.3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6.71%、97.79%和98.00%。

由于营业收入是纳百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纳百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客户系统数据、客户结算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客户系统数据和客户结算通知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百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126.16 万元、34,015.10 万元和 40,271.3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315.70 万元、1,724.53 万元和 2,046.2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4,810.46 万元、32,290.57 万元和 38,225.0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纳百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纳百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纳百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纳百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纳百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纳百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彦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维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61,884.56	146,876,534.29	187,687,912.50	139,498,304.05	149,313,002.81	126,011,50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57,398.78		77,759,234.74	58,741,273.10	18,973,111.45	17,430,256.57
应收账款	382,250,237.80	149,356,344.41	322,905,653.98	176,209,278.46	248,104,616.43	175,297,456.69
应收款项融资	183,513,621.27	125,013,521.00	149,639,509.82	100,867,301.21	75,220,568.00	45,869,029.33
预付款项	1,302,392.17	35,256,452.33	1,836,158.75	1,157,289.54	711,680.50	344,632.75
其他应收款	2,297,765.83	39,057,149.58	926,141.62	352,834.43	4,083,772.51	3,838,051.01
存货	166,061,762.71	81,944,327.93	169,147,016.68	86,859,344.82	104,467,039.36	51,875,70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70,404.86	1,603,773.59	2,271,678.53	563,685,625.61	1,931,214.41	918,697.16
流动资产合计	1,020,015,468.01	579,108,103.13	912,173,306.62		607,305,005.47	421,585,334.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872,407.83	123,054,273.10	192,204,917.44	86,701,514.92	141,373,825.30	51,077,925.15
在建工程	10,521,542.02	1,666,118.00	108,869,501.33	33,930,772.64	27,845,896.24	25,360,61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6,713.53					
无形资产	44,964,439.27	9,434,619.81	41,238,019.14	4,879,383.89	20,658,010.05	5,144,29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93,207.52	6,539,168.95	4,227,872.63	4,227,872.63	99,934.51	29,0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3,406.69		5,030,305.06	618,203.54	7,405,058.12	3,048,47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288.50	1,993,788.50	1,402,170.00	1,402,170.00	13,864,410.32	9,582,08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080,005.36	318,687,968.36	352,972,785.60	281,759,917.62	211,247,134.54	162,242,481.86
资产总计	1,525,095,473.37	897,796,071.49	1,265,146,092.22	845,445,543.23	818,552,140.01	583,827,81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莉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8	125,143,820.17	50,051,486.11	80,500,318.96 79,209.37	26,414,921.64	23,960,977.93	500,000.00
19	322,859,813.28	241,369,703.76	372,967,205.29	288,156,907.78	224,750,126.00	176,384,227.57
20	310,354,804.17	148,202,326.79	266,878,279.90	132,090,869.21	170,799,936.26	84,360,528.90
21						
22	2,241,649.56	1,332,296.68	414,782.52	67,787.26	910,715.87	5,117,427.15
23	17,447,164.53	8,024,733.30	16,201,255.97	9,488,857.02	10,280,848.77	6,670,712.87
24	10,129,704.51	3,670,679.65	19,383,388.11	14,567,680.06	7,759,723.20	5,071,630.50
25	1,397,023.94	232,689.59	1,056,450.82	260,252.65	4,903,886.82	
26	25,999,120.75		6,511,612.33		3,606,468.00	
27	34,866,698.57	173,198.57	11,419,277.19	2,958,812.34	8,701,754.04	11,100,000.00
28	850,439,799.48	453,057,114.45	775,411,780.46	474,006,087.96	455,674,436.89	289,234,526.99
	93,740,091.64		34,395,839.73		22,840,964.00	
29	227,936.64					
30	2,728,041.88	112,184.02	1,377,843.48	144,980.41	1,637,340.52	1,282,721.33
31	45,622,538.55	4,405,555.70	22,890,903.09	1,459,821.43	24,039,175.13	
15	1,347,620.32	1,347,620.32				
	143,666,229.03	5,865,360.04	58,664,586.30	1,604,801.84	48,517,479.65	1,282,721.33
	994,106,028.51	458,922,474.49	834,076,366.76	475,610,889.80	504,191,916.54	290,517,248.32
32	83,752,200.00	83,752,200.00	83,752,200.00	83,752,200.00	83,752,200.00	83,752,200.00
33	233,420,551.26	229,528,534.18	197,433,605.46	193,803,237.54	194,039,726.61	190,929,834.68
34	12,559,286.27	12,559,286.27	10,463,412.88	10,463,412.88	3,098,344.62	3,098,344.62
35	201,257,407.33	113,033,576.55	139,420,507.12	81,815,803.01	33,469,952.21	15,530,188.63
	530,989,444.86	438,873,597.00	431,069,725.46	369,834,553.43	314,360,223.47	293,310,567.93
	1,525,095,473.37	897,796,071.49	1,205,116,092.22	815,415,543.23	818,552,140.07	583,827,816.25



李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贤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215,055.48	690,932,612.96	857,743,812.04	517,873,246.31	265,030,024.35	84,284,93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0,708.44		16,494,244.44	2,809,170.77	11,250,755.24	136,17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15,410.57	73,395,133.17	14,082,383.10	9,534,303.66	7,582,357.83	2,383,2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61,174.49	764,327,746.13	888,320,439.58	530,216,720.74	283,863,137.42	86,804,39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6,550,985.16	517,642,278.74	639,379,871.13	313,612,958.86	171,667,101.83	34,724,88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49,696.06	65,008,589.29	104,751,615.87	56,868,557.74	52,852,029.51	21,931,27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1,124.41	34,755,007.63	13,744,040.33	8,792,337.88	15,520,382.23	9,512,3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4,396.43	24,983,945.07	109,957,587.77	88,739,135.95	91,861,137.77	71,020,2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46,202.06	642,389,820.73	867,833,115.10	468,012,990.43	331,900,651.34	137,188,72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600,000.00	266,900,000.00	221,002,451.07	241,758,000.00	237,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0.44	559.55	340,820.26	131,260.24	341,866.88	12,333,76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7,457.91	5,685,339.86	1,814,014.25	908,412.24	5,568,146.65	1,864,16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1,048.35	6,285,899.41	269,054,834.51	222,042,126.55	247,668,013.53	251,927,92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980,716.05	63,018,565.30	126,200,974.28	56,101,749.56	38,004,988.04	17,197,43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47,426.17	26,600,000.00	264,161,103.33	304,200,000.00	241,728,000.00	26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28,142.22	129,545,076.31	390,362,077.61	360,301,749.56	279,732,988.04	283,397,4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97,093.87	-123,259,176.90	-121,307,243.10	-138,259,623.01	-32,064,974.51	-31,469,51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39,343.32	60,000,000.00	81,060,000.00	29,224,969.71	50,42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6,523.59	22,424,734.70	29,224,969.71	29,224,969.71	4,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25,866.91	82,424,734.70	110,284,969.71	29,224,969.71	257,805,661.40	232,885,66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19,756.20	10,000,000.00	36,020,000.00	29,224,969.71	76,300,000.00	5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7,446.58	1,330,182.81	3,562,667.64	3,562,667.64	3,920,956.67	1,069,86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054.75	1,700,000.00	242,914.08	51,714,040.71	51,714,040.71	50,014,04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81,257.53	13,030,182.81	39,825,581.72	131,934,997.38	131,934,997.38	103,783,90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4,609.38	69,394,551.89	70,459,387.99	29,224,969.71	125,870,664.02	129,101,75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510.34	776,460.50	776,460.50	-631,651.04	-631,651.04	-631,65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01,998.28	68,073,300.39	-29,584,070.13	-46,830,922.99	45,136,524.55	47,247,91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6,159.95	1,855,127.51	58,810,230.08	48,686,050.50	13,673,705.53	1,438,13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28,158.23	69,928,427.90	29,226,159.95	1,855,127.51	58,809,230.08	48,686,050.50

法定代表人:  陈贤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小红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197,433,605.46		10,463,412.88		10,463,412.88		139,420,507.12		431,069,725.46	83,752,200.00		194,039,726.64		3,095,344.62		33,469,952.21				314,366,22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197,433,605.46		10,463,412.88		10,463,412.88		139,420,507.12		431,069,725.46	83,752,200.00		194,039,726.64		3,095,344.62		33,469,952.21				314,366,22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86,945.80		2,095,873.39		2,095,873.39		61,836,900.21		99,919,719.40			3,393,878.82		7,365,068.26		105,950,554.91				116,709,50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54,894.40		98,254,894.40							113,315,623.17				113,315,62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825.00								1,664,825.00			3,393,878.82								3,393,878.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4,825.00								1,664,825.00			3,393,878.82								3,393,878.8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63,576.77		-6,763,576.77							-7,365,068.26				-7,365,06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6,763,576.77		-6,763,576.77							-7,365,068.26				-7,365,068.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322,120.80		-4,667,703.38		-4,667,703.38		-29,654,417.42		-29,654,417.4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4,322,120.80		-4,667,703.38		-4,667,703.38		-29,654,417.42		-29,654,417.4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52,200.00		233,420,551.26		12,589,286.27		12,589,286.27		201,257,407.33		530,887,416.36	83,752,200.00		197,433,605.46		10,463,412.88		198,520,507.12				431,069,725.46

法定代表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法定代表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法定代表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法定代表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厚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铂原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675,000.00				1,372,768.11		-13,096,414.67		60,955,92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2,675,000.00				1,372,768.11		-13,096,414.67		60,955,92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2,200.00				191,360,126.64				1,725,576.51		46,566,336.88		253,401,30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66,33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2,200.00				191,360,126.64								205,112,326.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52,200.00				189,133,461.40						48,291,973.39		251,177,634.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6,665.24								2,226,665.2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5,576.51		-1,725,576.51
1.提取盈余公积											-1,725,576.51		-1,725,576.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投资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52,200.00				194,035,126.64				3,098,344.62		33,469,962.21		314,360,233.47

李燕印

李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厚印

陈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贤印

陈贤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752,200.00				10,463,412.88		81,815,803.01		369,834,853.43	83,752,200.00				3,098,344.62		15,530,188.63		293,310,56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52,200.00				10,463,412.88		81,815,803.01		369,834,853.43	83,752,200.00				3,098,344.62		15,530,188.63		293,310,56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5,873.39		31,217,773.54		60,038,943.57					7,365,068.26		66,285,614.38		76,534,08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35,797.73		67,635,797.73							73,650,682.61		73,650,68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3,175.81							2,873,402.86		2,873,40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3,175.81							2,873,402.86		2,873,402.8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52,200.00				12,559,286.27		113,033,576.55		430,379,000.00	83,752,200.00				10,763,412.88		81,815,803.01		369,834,653.43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朝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朝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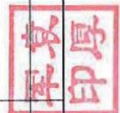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朝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74,400.00				1,372,768.11	-26,813,335.22	45,533,8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974,400.00				1,372,768.11	-26,813,335.22	45,533,83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2,200.00				189,353,434.68				1,725,576.31	42,343,523.85	247,776,73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69,100.36	44,069,10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2,200.00				189,353,434.68						203,707,634.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52,200.00				189,333,461.40						202,885,66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973.28						821,973.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5,576.31	-1,725,57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5,576.31	-1,725,576.5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752,200.00				1,963,753.68				3,098,344.42	15,310,468.63	293,310,567.93



李少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少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贤
法定代表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控股公司),纳百川控股公司系由陈荣波、张传建和张丽琴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10月29日在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580.00万元。纳百川控股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668332179W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375.22万元,股份总数8,375.2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3月18日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五(一)3	公司将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票据认定为重要应收票据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五(一)3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五(一)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4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五(一)4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五(一)4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五(一)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五(一)7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五(一)7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债权凭证、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厂房建设及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已经全部建造完毕，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验收或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孰早日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满足设备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日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法定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研发材料支出

研发材料支出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辅料。

(3) 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长期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发生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用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股权激励费

股权激励费用是指公司对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授予对象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岗位、实际工时等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5)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水电、能耗、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

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液冷板、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电池箱体及其他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分领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两种方式。领用结算方式：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数据或客户结算通知单等确认销售收入。到货结算方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确认结算资料时确认销售收入。(2)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 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 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库存现金			41, 748. 81
银行存款	92, 928, 158. 23	29, 226, 159. 95	58, 768, 481. 27
其他货币资金	122, 433, 726. 33	158, 461, 752. 55	90, 502, 772. 73
合 计	215, 361, 884. 56	187, 687, 912. 50	149, 313, 002. 8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088,426.33	158,452,752.55	90,494,772.73
土地复垦保证金	336,300.00		
ETC 保证金	9,000.00	9,000.00	8,000.00
合 计	122,433,726.33	158,461,752.55	90,502,772.7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4,857,398.78	48,624,637.20	18,973,111.45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	29,134,597.54	
合 计	46,757,398.78	77,759,234.74	18,973,111.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18,314.50	100.00	2,460,915.72	5.00	46,757,398.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218,314.50	95.94	2,360,915.72	5.00	44,857,398.78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4.06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 计	49,218,314.50	100.00	2,460,915.72	5.00	46,757,398.78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553.07	0.24	196,553.07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6,553.07	0.24	196,553.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51,826.04	99.76	4,092,591.30	5.00	77,759,234.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183,828.63	62.38	2,559,191.43	5.00	48,624,637.20
商业承兑汇票	30,667,997.41	37.38	1,533,399.87	5.00	29,134,597.54
合 计	82,048,379.11	100.00	4,289,144.37	5.23	77,759,234.74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1,696.27	100.00	998,584.82	5.00	18,973,111.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971,696.27	100.00	998,584.82	5.00	18,973,111.4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971,696.27	100.00	998,584.82	5.00	18,973,111.4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7,218,314.50	2,360,915.72	5.00	51,183,828.63	2,559,191.43	5.00
其中：承兑人为商业银行	47,218,314.50	2,360,915.72	5.00	50,883,828.63	2,544,191.43	5.00

其中：1年以内	47,218,314.50	2,360,915.72	5.00	50,883,828.63	2,544,191.43	5.00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300,000.00	15,000.00	5.00
其中：1年以内				300,000.00	1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00	100,000.00	5.00	30,667,997.41	1,533,399.87	5.00
其中：1年以内	2,000,000.00	100,000.00	5.00	30,667,997.41	1,533,399.87	5.00
小 计	49,218,314.50	2,460,915.72	5.00	81,851,826.04	4,092,591.3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971,696.27	998,584.82	5.00
其中：承兑人为商业银行	19,568,512.27	978,425.62	5.00
其中：1年以内	19,568,512.27	978,425.62	5.00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	403,184.00	20,159.20	5.00
其中：1年以内	403,184.00	20,159.2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中：1年以内			
小 计	19,971,696.27	998,584.82	5.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553.07		-196,55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591.30	-1,631,675.58				2,460,915.72
合 计	4,289,144.37	-1,631,675.58	-196,553.07			2,460,915.72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553.07				196,553.07
按组合计提坏	998,584.82	3,094,006.48				4,092,591.30

账准备						
合 计	998,584.82	3,290,559.55				4,289,144.37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570.22	592,014.60				998,584.82
合 计	406,570.22	592,014.60				998,584.82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17,886.55	6,153,345.45	5,507,798.64
小 计	5,717,886.55	6,153,345.45	5,507,798.64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60,174.74		37,808,010.2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小 计		36,660,174.74		37,808,010.2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3,184.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9,103,184.00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确认为应收票据。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400,877,097.02	338,742,167.73	260,821,249.72
1-2 年	1,479,929.68	1,306,979.72	80,990.94
2-3 年	254,308.24	842.86	359,339.09
3-4 年	842.86	100,974.89	
4-5 年	100,974.89		
合 计	402,713,152.69	340,150,965.20	261,261,579.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047.44	0.03	126,047.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587,105.25	99.97	20,336,867.45	5.05	382,250,237.80
合 计	402,713,152.69	100.00	20,462,914.89	5.08	382,250,237.8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36.37	0.04	133,436.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017,528.83	99.96	17,111,874.85	5.03	322,905,653.98
合计	340,150,965.20	100.00	17,245,311.22	5.07	322,905,653.98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261,579.75	100.00	13,156,963.32	5.04	248,104,616.43
合计	261,261,579.75	100.00	13,156,963.32	5.04	248,104,616.4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874,485.95	20,043,724.31	5.00	338,608,731.36	16,930,436.57	5.00
1-2年	1,356,493.31	135,649.33	10.00	1,306,979.72	130,697.97	10.00
2-3年	254,308.24	76,292.47	30.00	842.86	252.86	30.00
3-4年	842.86	421.43	50.00	100,974.89	50,487.45	50.00
4-5年	100,974.89	80,779.91	80.00			
小计	402,587,105.25	20,336,867.45	5.05	340,017,528.83	17,111,874.85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821,249.72	13,041,062.49	5.00
1-2年	80,990.94	8,099.10	10.00
2-3年	359,339.09	107,801.73	30.00
小计	261,261,579.75	13,156,963.32	5.0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	133,436.37		-7,388.93			126,047.44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11,874.85	3,212,804.55	12,188.05			20,336,867.45
合计	17,245,311.22	3,212,804.55	4,799.12			20,462,914.89

2)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36.37				133,43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6,963.32	5,164,375.87		-1,209,464.34		17,111,874.85
合计	13,156,963.32	5,297,812.24		-1,209,464.34		17,245,311.22

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337.42			-183,33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0,828.50	8,676,134.82				13,156,963.32
合计	4,664,165.92	8,676,134.82		-183,337.42		13,156,963.32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209,464.34	183,337.4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49,680,669.89	12.34	2,484,033.49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584,562.66	10.82	2,179,228.13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3,727,634.33	8.38	1,686,381.72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464,034.72	5.33	1,073,201.74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291,306.18	5.29	1,064,565.31

小 计	169,748,207.78	42.16	8,487,410.39
-----	----------------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13,605.73	10.68	1,815,680.29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732,827.72	8.74	1,486,641.3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49,686.17	6.45	1,097,484.3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7,542,631.69	5.16	877,131.5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2,744.14	4.76	809,637.22
小 计	121,731,495.45	35.79	6,086,574.79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11,676.10	30.74	4,015,583.81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2,772,460.36	8.72	1,138,623.02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325,647.66	7.40	966,282.38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91,490.87	6.70	874,574.54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6,831,001.63	6.44	841,550.08
小 计	156,732,276.62	60.00	7,836,613.83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788,205.78	58,153,621.48	75,220,568.00
融单[注]	107,725,415.49	91,485,888.34	
合 计	183,513,621.27	149,639,509.82	75,220,568.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9,183,379.98	100.00	5,669,758.71	3.00	183,513,621.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788,205.78	40.06			75,788,205.78
融单[注]	113,395,174.20	59.94	5,669,758.71	5.00	107,725,415.49
合 计	189,183,379.98	100.00	5,669,758.71	3.00	183,513,621.27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4,454,556.58	100.00	4,815,046.76	3.12	149,639,509.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153,621.48	37.65			58,153,621.48
融单[注]	96,300,935.10	62.35	4,815,046.76	5.00	91,485,888.34
合 计	154,454,556.58	100.00	4,815,046.76	3.12	149,639,509.82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220,568.00	100.00			75,220,56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220,568.00	100.00			75,220,568.00
融单[注]					
合 计	75,220,568.00	100.00			75,220,568.00

[注]融单是本公司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在时代融单平台上开立的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本公司取得融单后主要用于贴现，因此将融单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046.76	854,711.95				5,669,758.71
合 计	4,815,046.76	854,711.95				5,669,758.71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5,046.76				4,815,046.76
合 计		4,815,046.76				4,815,046.76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287,308.23	50,704,087.50	48,504,230.24
小 计	17,287,308.23	50,704,087.50	48,504,230.24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211,753,137.92	136,052,848.71	36,639,959.09
小 计	211,753,137.92	136,052,848.71	36,639,959.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2,392.17	100.00		1,302,392.17	1,836,158.75	100.00		1,836,158.75
1-2 年								

合 计	1,302,392.17	100.00		1,302,392.17	1,836,158.75	100.00		1,836,158.75
-----	--------------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8,691.36	98.17		698,691.36
1-2 年	12,989.14	1.83		12,989.14
合 计	711,680.50	100.00		711,680.5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137,408.00	10.55
宁波巧艺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34,075.00	10.29
西科沃克瑞泰克热处理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133,091.40	10.22
上海逐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985.00	9.1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95,658.02	7.34
小 计	619,217.42	47.5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温州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	9.59
苍南县灵溪镇阿对家电商行	173,600.00	9.45
必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3,500.00	8.90
安徽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218.50	7.85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126,391.60	6.88
小 计	783,710.10	42.67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安徽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357.85	21.41
诺马(中国)有限公司	102,287.60	14.37
温州零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80,500.00	11.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1,221.29	8.60
武汉市晶恒科技有限公司	48,885.29	6.87
小 计	445,252.03	62.56

7.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1,512,639.23	103,357.72	1,817,300.00
应收暂付款	910,281.05	3,196,227.65	4,773,983.79
保险赔偿款		540,109.42	
预付资产收购款			913,433.35
合 计	2,422,920.28	3,839,694.79	7,504,717.14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2,409,382.56	918,716.29	2,379,616.84
1-2年	2,180.00	9,445.72	2,961,728.33
2-3年	6,057.72	2,829,232.78	2,163,371.97
3-4年	5,300.00	82,300.00	
合 计	2,422,920.28	3,839,694.79	7,504,717.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2,920.28	100.00	125,154.45	5.17	2,297,765.83
合计	2,422,920.28	100.00	125,154.45	5.17	2,297,765.83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3,932.78	73.55	2,823,932.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762.01	26.45	89,620.39	8.82	926,141.62
合计	3,839,694.79	100.00	2,913,553.17	75.88	926,141.62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3,919.19	67.08	3,276,385.68	65.09	1,757,53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797.95	32.92	144,558.95	5.85	2,326,239.00
合计	7,504,717.14	100.00	3,420,944.63	45.58	4,083,772.51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4,120,485.84	3,276,385.68	79.51	该款项系该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时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后该公司股权对外处置,该公司基本停止经营,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4,120,485.84	3,276,385.68	79.51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22,920.28	125,154.45	5.17	1,015,762.01	89,620.39	8.82

其中：1年以内	2,409,382.56	120,469.13	5.00	918,716.29	45,935.82	5.00
1-2年	2,180.00	218.00	10.00	9,445.72	944.57	10.00
2-3年	6,057.72	1,817.32	30.00	5,300.00	1,590.00	30.00
3-4年	5,300.00	2,650.00	50.00	82,300.00	41,150.00	50.00
小计	2,422,920.28	125,154.45	5.17	1,015,762.01	89,620.39	8.8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70,797.95	144,558.95	5.85
其中：1年以内	2,379,616.84	118,980.84	5.00
1-2年	8,881.11	888.11	10.00
2-3年	82,300.00	24,690.00	30.00
3-4年			
小计	2,470,797.95	144,558.95	5.8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935.82	944.57	2,866,672.78	2,913,553.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9.00	109.00		
--转入第三阶段		-605.77	605.7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642.31	-229.80	-38,878.45	35,534.0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823,932.78	-2,823,932.78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0,469.13	218.00	4,467.32	125,154.4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39.33	5.17

2)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8,980.84	888.11	3,301,075.68	3,420,944.6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2.29	472.29		
--转入第三阶段		-530.00	5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572.73	114.17	17,520.00	-54,938.56
本期收回或转回			-452,452.90	-452,452.9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935.82	944.57	2,866,672.78	2,913,553.17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98.46	75.88

3)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33,571.58	8,230.00	26,276,385.68	26,318,187.2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44.06	444.06		
--转入第三阶段		-8,230.00	8,2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853.32	444.05	16,460.00	102,757.37
本期收回或转回			-913,433.35	-913,433.35
本期核销			-22,086,566.65	-22,086,566.6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8,980.84	888.11	3,301,075.68	3,420,944.6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64.52	45.58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823,932.78		22,086,566.65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资产收购款	22,086,566.65	该款项系预付的资产收购款，因公司违约不再收购对应股权，扣除根据法院判决可收回的股权款 913,433.35 元后，其余部分予以核销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22,086,566.6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27	50,000.00
武汉艾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96,560.00	1 年以内	16.37	19,828.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应收暂付款	232,575.92	1 年以内	9.60	11,628.79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931.51	1 年以内	8.91	10,796.58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63,070.00	1 年以内	6.73	8,153.50
小 计		2,008,137.43		82.88	100,406.8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23,932.78	2-3 年	73.55	2,823,932.7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保险赔偿款	540,109.42	1 年以内	14.07	27,005.47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应收暂付款	214,009.32	1 年以内	5.57	10,700.47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3-4 年	2.08	40,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67,941.00	1 年以内	1.77	3,397.05
小 计		3,725,992.52		97.04	2,905,035.77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120,485.84	[注]	54.91	3,276,385.68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730,000.00	1 年以内	23.05	86,500.00
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资产收购款	913,433.35	2-3 年	12.17	
南京众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00	15,000.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应收暂付款	100,186.75	1 年以内	1.33	5,009.34
小 计		7,164,105.94		95.46	3,382,895.02

[注]1-2 年 2,952,847.22 元, 2-3 年 1,167,638.62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3,317.04	1,356,507.09	72,266,809.95	76,107,717.07	1,240,596.43	74,867,120.64
委托加工物资	26,570,935.25	213,676.07	26,357,259.18	34,787,468.97		34,787,468.97
在产品	5,305,905.60		5,305,905.60	6,695,999.88		6,695,999.88
库存商品	32,258,023.06	4,612,844.13	27,645,178.93	27,799,815.57	1,598,358.48	26,201,457.09
发出商品	35,156,958.61	670,349.53	34,486,609.08	26,766,904.78	171,934.68	26,594,970.10

合 计	172,915,139.56	6,853,376.82	166,061,762.74	172,157,906.27	3,010,889.59	169,147,016.68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31,964.29	411,072.04	40,720,892.25
委托加工物资	30,245,236.21		30,245,236.21
在产品	9,848,408.98		9,848,408.98
库存商品	16,829,225.63	837,022.74	15,992,202.89
发出商品	7,786,336.75	126,037.72	7,660,299.03
合 计	105,841,171.86	1,374,132.50	104,467,039.3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0,596.43	468,146.60		352,235.94		1,356,507.09
委托加工物资		213,676.07				213,676.07
库存商品	1,598,358.48	4,282,246.28		1,267,760.63		4,612,844.13
发出商品	171,934.68	670,349.52		171,934.67		670,349.53
合 计	3,010,889.59	5,634,418.47		1,791,931.24		6,853,376.82

②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1,072.04	1,093,121.04		263,596.65		1,240,596.43
库存商品	837,022.74	1,381,227.57		619,891.83		1,598,358.48
发出商品	126,037.72	171,934.68		126,037.72		171,934.68
合 计	1,374,132.50	2,646,283.29		1,009,526.20		3,010,889.59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749.65	131,322.39				411,072.04

库存商品	318,818.43	702,805.06		184,600.75		837,022.74
发出商品		126,037.72				126,037.72
合计	598,568.08	960,165.17		184,600.75		1,374,132.5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各期末，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进行技术鉴定并关注产品的预计销售情况，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处于正常周转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各期末，公司将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领用或售出，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7,356,610.75		17,356,610.75	2,271,678.53		2,271,678.53
预缴所得税	3,251,959.39		3,251,959.39			
上市发行费用	1,603,773.59		1,603,773.59			
临时占用耕地税	258,061.13		258,061.13			
合计	22,470,404.86		22,470,404.86	2,271,678.53		2,271,678.5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93,177.20		493,177.20
预缴所得税	1,438,037.21		1,438,037.21
上市发行费用			
临时占用耕地税			
合计	1,931,214.41		1,931,214.41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3,931,962.28	8,741,699.91	150,049,232.05	1,476,914.79	274,199,809.03
本期增加金额	172,112,135.75	3,673,199.64	96,243,740.06	1,454,141.59	273,483,217.04
1) 购置		338,979.03	17,052,760.37	1,454,141.59	18,845,88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112,135.75	3,334,220.61	79,190,979.69		254,637,336.05
本期减少金额		915,801.96	8,940,200.74	153,900.00	10,009,902.70
1) 处置或报废		915,801.96	8,940,200.74	153,900.00	10,009,902.70
期末数	286,044,098.03	11,499,097.59	237,352,771.37	2,777,156.38	537,673,123.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962,065.42	4,918,683.13	45,369,456.63	744,686.41	81,994,891.59
本期增加金额	8,000,423.57	862,116.42	22,161,047.47	411,048.48	31,434,635.94
1) 计提	8,000,423.57	862,116.42	22,161,047.47	411,048.48	31,434,635.94
本期减少金额		869,182.30	2,619,664.67	139,965.02	3,628,811.99
1) 处置或报废		869,182.30	2,619,664.67	139,965.02	3,628,811.99
期末数	38,962,488.99	4,911,617.25	64,910,839.43	1,015,769.87	109,800,715.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7,081,609.04	6,587,480.34	172,441,931.94	1,761,386.51	427,872,407.83
期初账面价值	82,969,896.86	3,823,016.78	104,679,775.42	732,228.38	192,204,917.44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825,547.26	8,242,681.94	95,586,787.31	1,770,767.62	211,425,784.13
本期增加金额	8,106,415.02	1,448,926.27	64,615,444.41	505,500.27	74,676,285.97
1) 购置		1,215,344.45	26,889,879.12	505,500.27	28,610,72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8,106,415.02	233,581.82	37,725,565.29		46,065,562.13
本期减少金额		949,908.30	10,152,999.67	799,353.10	11,902,261.07
1) 处置或报废		949,908.30	10,152,999.67	799,353.10	11,902,261.07
期末数	113,931,962.28	8,741,699.91	150,049,232.05	1,476,914.79	274,199,809.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920,422.34	5,298,500.44	37,822,236.82	1,010,799.23	70,051,958.83
本期增加金额	5,041,643.08	522,595.57	13,965,102.08	227,919.69	19,757,260.42
1) 计提	5,041,643.08	522,595.57	13,965,102.08	227,919.69	19,757,260.42
本期减少金额		902,412.88	6,417,882.27	494,032.51	7,814,327.66
1) 处置或报废		902,412.88	6,417,882.27	494,032.51	7,814,327.66
期末数	30,962,065.42	4,918,683.13	45,369,456.63	744,686.41	81,994,891.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969,896.86	3,823,016.78	104,679,775.42	732,228.38	192,204,917.44
期初账面价值	79,905,124.92	2,944,181.50	57,764,550.49	759,968.39	141,373,825.30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616,707.75	6,020,155.30	83,014,187.91	1,582,236.06	192,233,287.02
本期增加金额	4,208,839.51	2,222,526.64	29,492,032.13	284,053.10	36,207,451.38
1) 购置		434,528.09	18,697,289.16	284,053.10	19,415,870.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08,839.51	1,787,998.55	10,794,742.97		16,791,581.03
本期减少金额			16,919,432.73	95,521.54	17,014,954.27
1) 处置或报废			16,919,432.73	95,521.54	17,014,954.27
期末数	105,825,547.26	8,242,681.94	95,586,787.31	1,770,767.62	211,425,784.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720,461.20	4,998,050.13	38,024,021.25	897,362.12	64,639,894.70
本期增加金额	5,199,961.14	300,450.31	10,797,426.08	185,277.21	16,483,114.74
1) 计提	5,199,961.14	300,450.31	10,797,426.08	185,277.21	16,483,114.74

本期减少金额			10,999,210.51	71,840.10	11,071,050.61
1) 处置或报废			10,999,210.51	71,840.10	11,071,050.61
期末数	25,920,422.34	5,298,500.44	37,822,236.82	1,010,799.23	70,051,958.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905,124.92	2,944,181.50	57,764,550.49	759,968.39	141,373,825.30
期初账面价值	80,896,246.55	1,022,105.17	44,990,166.66	684,873.94	127,593,392.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0,030,551.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竣工结算，待竣工结算后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150,030,551.98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已有原值为 286,044,098.0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35,340,882.76 元的专用设备用于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66,125,299.59		66,125,299.59
待安装设备	10,521,542.02		10,521,542.02	23,145,870.41		23,145,870.41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1,074,686.00		1,074,686.00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12,692,219.32		12,692,219.32
职工宿舍楼工程				5,831,426.01		5,831,426.01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合 计	10,521,542.02		10,521,542.02	108,869,501.33		108,869,501.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待安装设备	17,622,512.68		17,622,512.68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10,211,100.75		10,211,100.75
职工宿舍楼工程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12,282.81		12,282.81
合 计	27,845,896.24		27,845,896.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170,000,000.00	66,125,299.59	85,109,490.22	151,234,789.81		
待安装设备		23,145,870.41	69,900,871.91	82,525,200.30		10,521,542.02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1,074,686.00	5,936,529.27		7,011,215.27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13,500,000.00	12,692,219.32	731,879.90	13,424,099.22		
职工宿舍楼工程	7,520,000.00	5,831,426.01	1,621,820.71	7,453,246.72		
小 计	191,020,000.00	108,869,501.33	163,300,592.01	254,637,336.05	7,011,215.27	10,521,542.0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88.96	100.00	3,189,022.95	3,137,140.29	4.80	金融机构专项贷款、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99.44	100.00				自有资金
职工宿舍楼工程	99.11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189,022.95	3,137,140.29		

2)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170,000,000.00		66,125,299.59			66,125,299.59
待安装设备		17,622,512.68	43,482,504.84	37,959,147.11		23,145,870.41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5,550,234.85		4,475,548.85	1,074,686.00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13,500,000.00	10,211,100.75	2,481,118.57			12,692,219.32
职工宿舍楼工程	7,520,000.00		5,831,426.01			5,831,426.01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8,600,000.00	12,282.81	8,094,132.21	8,106,415.02		
小 计	199,620,000.00	27,845,896.24	131,564,716.07	46,065,562.13	4,475,548.85	108,869,501.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滁州新建厂房工程	38.90	39.00	51,882.66	51,882.66	4.80	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装修改造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94.02	94.00				自有资金
职工宿舍楼工程	77.55	78.00				自有资金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94.26	100.00				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自有资金
小 计			51,882.66	51,882.66		

3)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30,205,254.20	12,582,741.52		17,622,512.68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13,500,000.00		10,211,100.75			10,211,100.75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8,600,000.00		12,282.81			12,282.81
马鞍山厂房建设一期工程	26,000,000.00		4,208,839.51[注]	4,208,839.51		
小 计	48,100,000.00		44,637,477.27	16,791,581.03		27,845,896.2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	75.64	76.00				自有资金
马鞍山厂房建设二期工程	0.14					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自有资金

马鞍山厂房建设一期工程	113.86	100.00				金融机构专项贷款、自有资金
小计						

[注]本期增加数主要系根据马鞍山厂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决算金额调整原有在建工程的暂估金额

1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310,909.53	1,310,909.53
1) 租入	1,310,909.53	1,310,909.5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10,909.53	1,310,909.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504,196.00	504,196.00
1) 计提	504,196.00	504,196.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04,196.00	504,196.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06,713.53	806,713.53
期初账面价值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521,016.90	3,011,389.88	15,100.00	44,547,506.78
本期增加金额	1,411,100.00	3,655,514.85		5,066,614.85
1) 购置	1,411,100.00	3,655,514.85		5,066,614.85
本期减少金额		25,920.00	15,100.00	41,020.00
1) 处置		25,920.00	15,100.00	41,020.00
期末数	42,932,116.90	6,640,984.73		49,573,101.6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84,480.28	709,907.36	15,100.00	3,309,487.64
本期增加金额	850,772.70	489,422.02		1,340,194.72
1) 计提	850,772.70	489,422.02		1,340,194.72
本期减少金额		25,920.00	15,100.00	41,020.00
1) 处置		25,920.00	15,100.00	41,020.00
期末数	3,435,252.98	1,173,409.38		4,608,662.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96,863.92	5,467,575.35		44,964,439.27
期初账面价值	38,936,536.62	2,301,482.52		41,238,019.14
2)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322,716.90	1,710,504.93	15,100.00	23,048,321.83
本期增加金额	20,198,300.00	1,327,433.62		21,525,733.62
1) 购置	20,198,300.00	1,327,433.62		21,525,733.62
本期减少金额		26,548.67		26,548.67
1) 处置		26,548.67		26,548.67
期末数	41,521,016.90	3,011,389.88	15,100.00	44,547,506.7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55,051.49	520,936.50	14,323.79	2,390,311.78
本期增加金额	729,428.79	215,519.53	776.21	945,724.53
1) 计提	729,428.79	215,519.53	776.21	945,724.5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8.67		26,548.67
1) 处置		26,548.67		26,548.67
期末数	2,584,480.28	709,907.36	15,100.00	3,309,487.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936,536.62	2,301,482.52		41,238,019.14
期初账面价值	19,467,665.41	1,189,568.43	776.21	20,658,010.05

3)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322,716.90	1,542,956.26	15,100.00	22,880,773.16
本期增加金额		167,548.67		167,548.67
1) 购置		167,548.67		167,548.6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322,716.90	1,710,504.93	15,100.00	23,048,321.8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83,717.17	363,917.18	12,813.83	1,860,448.18
本期增加金额	371,334.32	157,019.32	1,509.96	529,863.60
1) 计提	371,334.32	157,019.32	1,509.96	529,863.6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55,051.49	520,936.50	14,323.79	2,390,311.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67,665.41	1,189,568.43	776.21	20,658,010.05
期初账面价值	19,838,999.73	1,179,039.08	2,286.17	21,020,324.98

(2) 2023 年 12 月末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为 42,932,116.9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票据、

借款抵押担保。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4,227,872.63	7,011,215.27	2,545,880.38		8,693,207.52
合 计	4,227,872.63	7,011,215.27	2,545,880.38		8,693,207.52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99,934.51	4,475,548.85	347,610.73		4,227,872.63
合 计	99,934.51	4,475,548.85	347,610.73		4,227,872.63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支出	487,006.87		387,072.36		99,934.51
合 计	487,006.87		387,072.36		99,934.5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60,915.72	374,137.36	4,289,144.37	643,371.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62,914.89	3,124,723.80	17,245,311.22	2,586,796.6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5,669,758.71	850,463.81	4,815,046.76	722,257.01
存货跌价准备	6,853,376.82	1,155,571.03	3,010,889.59	451,633.44
期权估值损失			79,209.37	11,881.41
产品质量保证	1,878,041.88	292,865.46	1,377,843.48	206,676.52
递延收益	45,622,538.55	8,942,034.66	22,890,903.09	3,433,635.46
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1,647.16	41,082.36		

可弥补亏损	10,122,568.69	2,530,642.17		
合 计	93,891,762.42	17,311,520.65	53,708,347.88	8,056,252.1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8,584.82	149,787.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56,963.32	1,973,544.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374,132.50	206,119.87
期权估值损失		
产品质量保证	1,637,340.52	245,601.08
递延收益	24,039,175.13	3,605,876.27
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弥补亏损	8,160,857.87	1,224,128.68
合 计	49,367,054.16	7,405,058.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上可抵扣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超过会计计提折旧的差异金额	51,860,271.02	9,105,398.60	20,172,980.81	3,025,947.12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06,713.53	40,335.68		
合 计	52,666,984.55	9,145,734.28	20,172,980.81	3,025,947.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上可抵扣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超过会计计提折旧的差异金额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 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8,113.96	9,513,406.69	3,025,947.12	5,030,30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8,113.96	1,347,620.32	3,025,947.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05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154.45	2,913,553.17	3,420,944.63
可抵扣亏损	5,224,154.52	1,791,024.83	814.67
合 计	5,349,308.97	4,704,578.00	3,421,75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备注
2026 年		814.67	814.67	
2027 年		1,790,210.16		
2028 年	5,224,154.52			
合 计	5,224,154.52	1,791,024.83	814.6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08,288.50		2,708,288.50	1,402,170.00		1,402,170.00
合 计	2,708,288.50		2,708,288.50	1,402,170.00		1,402,17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864,410.32		13,864,410.32
合 计	13,864,410.32		13,864,410.32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433,726.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378,061.29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7,287,308.23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277,402,297.05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39,496,863.92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498,998,256.82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461,752.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3,961,355.72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1,622,790.51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50,704,087.50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4,863,481.84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66,125,299.5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8,936,536.62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454,675,304.33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502,772.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610,982.64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并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48,504,230.24	质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9,905,124.92	银行借款抵押、抵押给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9,467,665.41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252,990,775.94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保证借款[注]	51,396,405.99	37,078,751.49	23,460,977.93
保证借款[注]	46,741,608.62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26,414,921.64	500,000.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5,805.56	5,006,645.83	
合 计	125,143,820.17	80,500,318.96	23,960,977.93

[注]抵押及保证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之说明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合 计	79,209.37		79,209.3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合 计		79,209.37		79,209.37

20.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2,859,813.28	372,967,205.29	224,750,126.00
合 计	322,859,813.28	372,967,205.29	224,750,126.00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款	270,402,257.08	211,776,930.25	165,531,285.32
长期资产购置款	38,280,544.53	54,277,781.38	4,751,989.57
费用款	1,672,002.56	823,568.27	516,661.37
合 计	310,354,804.17	266,878,279.90	170,799,936.26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商品款	2,241,649.56	414,782.52	910,715.87
合 计	2,241,649.56	414,782.52	910,715.87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5,878,226.27	122,302,579.29	121,398,522.33	16,782,28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029.70	8,224,061.50	7,882,209.90	664,881.30
合 计	16,201,255.97	130,526,640.79	129,280,732.23	17,447,164.5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218,307.84	105,424,896.34	99,764,977.91	15,878,226.2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2,540.93	5,346,301.27	5,085,812.50	323,029.70
合 计	10,280,848.77	110,771,197.61	104,850,790.41	16,201,255.97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67,589.75	55,814,318.90	50,963,600.81	10,218,307.8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115,847.65	2,053,306.72	62,540.93
合 计	5,367,589.75	57,930,166.55	53,016,907.53	10,280,848.7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5,580,909.32	106,881,467.06	105,945,448.82	16,516,927.56
职工福利费		7,984,558.82	7,984,558.82	
社会保险费	297,316.95	5,411,388.23	5,457,749.51	250,95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735.44	4,965,329.95	5,027,250.39	208,815.00
工伤保险费	26,581.51	446,058.28	430,499.12	42,140.6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947,859.14	1,947,859.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77,306.04	62,906.04	14,400.00
小 计	15,878,226.27	122,302,579.29	121,398,522.33	16,782,283.23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0,156,878.83	93,386,694.19	87,962,663.70	15,580,909.32
职工福利费		6,843,503.14	6,843,503.14	
社会保险费	61,429.01	3,839,870.37	3,603,982.43	297,31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25.64	3,476,404.04	3,254,594.24	270,735.44
工伤保险费	12,503.37	363,451.24	349,373.10	26,581.51
生育保险费		15.09	15.09	
住房公积金		931,498.00	931,4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330.64	423,330.64	
小 计	10,218,307.84	105,424,896.34	99,764,977.91	15,878,226.27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1,663.75	50,522,592.63	45,707,377.55	10,156,878.83
职工福利费		3,651,509.06	3,651,509.06	
社会保险费	25,926.00	1,379,572.28	1,344,069.27	61,429.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26.00	1,198,702.43	1,175,702.79	48,925.64
工伤保险费		131,237.52	118,734.15	12,503.37
生育保险费		49,632.33	49,632.33	
住房公积金		198,586.00	198,5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58.93	62,058.93	
小 计	5,367,589.75	55,814,318.90	50,963,600.81	10,218,307.8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11,890.74	7,957,802.97	7,627,708.77	641,984.94
失业保险费	11,138.96	266,258.53	254,501.13	22,896.36
小 计	323,029.70	8,224,061.50	7,882,209.90	664,881.30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383.82	5,176,148.75	4,924,641.83	311,890.74
失业保险费	2,157.11	170,152.52	161,170.67	11,138.96

小 计	62,540.93	5,346,301.27	5,085,812.50	323,029.70
-----	-----------	--------------	--------------	------------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54,518.03	1,994,134.21	60,383.82
失业保险费		61,329.62	59,172.51	2,157.11
小 计		2,115,847.65	2,053,306.72	62,540.93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4,347,120.46	6,572,394.49	
增值税	4,150,306.65	10,549,076.50	5,895,722.96
房产税	826,301.29	534,868.02	1,282,607.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7,970.58	186,934.41	87,759.87
土地使用税	173,864.12	173,864.12	44,894.12
印花税	145,640.80	168,254.19	118,83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63.84	618,682.17	157,450.76
教育费附加	58,736.03	336,706.23	90,838.02
地方教育附加	39,157.35	224,470.82	60,558.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443.39	18,137.16	21,053.31
合 计	10,129,704.51	19,383,388.11	7,759,723.20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费用类	797,023.94	1,015,025.89	833,588.23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8,000.00	
关联方拆借款			242,914.08
关联方代垫款		19,983.20	3,813,188.20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		13,441.73	14,196.31
合 计	1,397,023.94	1,056,450.82	4,903,886.8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荣贤	3,992,134.09[注]	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所需，向股东借款
小 计	3,992,134.09	

[注]1 年以内 1,958,386.07 元，1-2 年 1,561,185.44 元，2-3 年 472,562.58 元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97,316.28	6,511,612.33	3,606,468.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1,804.47		
合 计	25,999,120.75	6,511,612.33	3,606,468.00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4,660,174.74	11,393,088.63	8,603,184.00
待转销项税额	206,523.83	26,188.56	98,570.04
合 计	34,866,698.57	11,419,277.19	8,701,754.04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93,740,091.64	34,395,839.73	22,840,964.00
合 计	93,740,091.64	34,395,839.73	22,840,964.00

[注]抵押及保证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之说明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9,991.7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55.12		
合 计	227,936.64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产品质量保证	1,878,041.88	1,377,843.48	1,637,340.52
赔偿款	850,000.00		
合 计	2,728,041.88	1,377,843.48	1,637,340.52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45,622,538.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45,622,538.55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039,175.13	1,500,000.00	2,648,272.04	22,890,903.0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039,175.13	1,500,000.00	2,648,272.04	22,890,903.09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854,754.32	1,651,000.00	2,466,579.19	24,039,175.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4,854,754.32	1,651,000.00	2,466,579.19	24,039,175.13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0,204,624.52	1,563,840.00	2,481,448.91	19,287,015.61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459,821.43		160,714.29	1,299,107.14	其他收益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1,226,457.14		283,028.57	943,428.57	其他收益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8,407,800.00	371,474.62	18,036,325.38	其他收益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3,006,664.90	56,451.61	2,950,213.29	其他收益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319,700.00	42,563.30	2,277,136.70	其他收益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36,400.00	7,088.14	829,311.86	其他收益	[注 7]
小 计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45,622,538.55		

[注 1]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本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481,448.9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0,531,761.39 元，余额 19,287,015.61 元

[注 2]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本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60,714.29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00,892.86 元，余额 1,299,107.14 元

[注 3]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83,02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707,571.43 元，余额 943,428.57 元

[注 4]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和 9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18,407,8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371,474.6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71,474.62 元，余额 18,036,325.38 元

[注 5]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 号)，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9 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 3,006,664.9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6,451.6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56,451.61 元，余额 2,950,213.29 元

[注 6]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2,319,7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42,563.3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42,563.30 元，余额 2,277,136.70 元

[注 7]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836,4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7,088.14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7,088.14 元,余额 829,311.86 元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说 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2,529,689.42		2,325,064.90	20,204,624.52	其他 收益	注 1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1,509,485.71		283,028.57	1,226,457.14	其他 收益	注 2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0,000.00	40,178.57	1,459,821.43	其他 收益	注 3
小 计	24,039,175.13	1,500,000.00	2,648,272.04	22,890,903.09		

[注 1]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本期分摊 2,325,064.9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8,050,312.48 元,余额 20,204,624.52 元

[注 2]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83,02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424,542.86 元,余额 1,226,457.14 元

[注 3]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40,17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40,178.57 元,余额 1,459,821.43 元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说 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4,854,754.32		2,325,064.90	22,529,689.42	其他 收益	注 1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1,651,000.00	141,514.29	1,509,485.71	其他 收益	注 2
小 计	24,854,754.32	1,651,000.00	2,466,579.19	24,039,175.13		

[注 1]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本期分摊 2,325,064.9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5,725,247.58 元，余额 22,529,689.42 元

[注 2]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41,514.29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41,514.29 元，余额 1,509,485.71 元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陈荣贤	20,904,500.00	20,904,500.00	20,904,500.00
张传建	11,148,900.00	11,148,900.00	11,148,900.00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60,000.00	11,060,000.00	11,060,000.00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8,600.00	10,148,600.00	10,148,600.00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9,045,200.00	9,045,200.00	9,045,200.00
陈荣波	8,843,100.00	8,843,100.00	8,843,100.00
陈超鹏余	4,334,400.00	4,334,400.00	4,334,400.00
张勇	2,205,000.00	2,205,000.00	2,205,000.00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00.00	1,945,000.00	1,945,000.00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00.00	1,757,000.00	1,757,000.00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徐元文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潘虹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00	95,500.00	95,500.00
合计	83,752,200.00	83,752,200.00	83,752,200.00

[注]该股东原名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已更名为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经 2021 年 8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荣贤将其持有纳百川控股公司 0.1364%的股权共 9.55 万股作价 545,304.00 元转让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经 2021 年 9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纳百川控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02,000.00 元，其中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7,000.00 元，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45,000.00 元。2021 年 9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25,099,974.90 元、27,785,686.50 元，其中 1,757,000.00 元、1,945,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3,342,974.90 元、25,840,68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0 号)。

经 2021 年 10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纳百川控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50,200.00 元，其中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45,200.00 元，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5,000.00 元。2021 年 10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分别收到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135,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其中 9,045,200.00 元、1,005,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25,954,800.00 元、13,9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6 号)。

截至 2021 年末，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后纳百川控股公司实收资本为 83,752,200.00 元。

2) 2022 年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3) 2023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2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3,752,2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83,752,200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08,032,250.12 元(其中实收资本 83,752,200.00 元，资本公积 189,957,929.32 元，盈余公积 4,667,703.38 元，未分配利润 29,654,417.42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83,75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24,280,05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3 号)。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股本溢价	228, 662, 178. 76		
资本溢价		194, 157, 711. 40	189, 133, 461. 40
其他资本公积	4, 758, 372. 50	3, 275, 894. 06	4, 906, 265. 24
合 计	233, 420, 551. 26	197, 433, 605. 46	194, 039, 726. 64

(2) 其他说明

2021 年资本公积增加：1)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9, 133, 461. 4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2) 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26, 665. 2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1) 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393, 878. 82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2) 直接授予本公司股份的员工服务期到期后，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 024, 250. 00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3 年资本公积增加：1) 2023 年 2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94, 157, 711. 40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82, 346. 56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8, 662, 178. 7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2) 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664, 825. 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2, 559, 286. 27	10, 463, 412. 88	3, 098, 344. 62
合 计	12, 559, 286. 27	10, 463, 412. 88	3, 098, 344. 62

(2) 其他说明

2021 年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25,576.51 元。

2022 年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365,068.26 元。

2023 年减少系 2023 年 2 月纳百川控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667,703.3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 之说明。2023 年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54,223.58 元。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420,507.12	33,469,952.21	-13,096,44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54,894.40	113,315,623.17	48,291,97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63,576.77	7,365,068.26	1,725,576.51
净资产折股	29,654,417.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57,407.33	139,420,507.12	33,469,952.21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3,463,655.80	892,579,449.35	1,008,133,174.08	782,737,429.24
其他业务	22,753,351.28	21,467,675.12	22,782,147.94	19,964,840.1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136,217,007.08	914,047,124.47	1,030,915,322.02	802,702,269.3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36,217,007.08	914,047,124.47	1,030,915,322.02	802,702,269.3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585,202.41	384,609,873.21
其他业务	17,108,104.62	13,216,073.43
合 计	519,693,307.03	397,825,946.6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19,693,307.03	397,825,946.6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187,558.16	33.28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463,566.43	8.93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59,427.01	8.7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6,408,879.21	5.8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362,010.35	5.31
小 计	706,081,441.16	62.13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341,418.49	37.77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95,971.02	6.91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5,546,948.99	6.3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49,789,968.90	4.83
US MOTOR WORKS LLC	43,115,141.02	4.18
小 计	618,989,448.42	60.05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349,280.35	30.47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3,555,637.48	12.23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85,198.45	7.52
NISSENS	37,915,363.26	7.30
US MOTOR WORKS LLC	35,515,489.79	6.83
小 计	334,420,969.33	64.35

[注]公司前 5 名客户收入包含该客户控制的所有公司收入，具体如下：

集团客户	集团客户明细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 MOTOR WORKS LLC	OSC AUTOMOTIVE, INC.
	US MOTOR WORKS LLC
NISSENS	NISSENS AUTOMOTIVE A/S
	AVA CE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
	AVA Italia S.R.L
	AVA BENELUX B.V.
	尼盛斯(上海)汽车部件贸易有限公司
	AVA BENELUX B.V.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池液冷板	950,205,659.88	766,928,539.19	804,376,234.15	642,400,599.28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40,537,100.67	108,842,658.26	163,401,951.43	123,516,927.07
电池箱体	9,431,035.73	10,438,352.78		
其他产品	13,289,859.52	6,369,899.12	40,354,988.50	16,819,902.89
小 计	1,113,463,655.80	892,579,449.35	1,008,133,174.08	782,737,429.2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池液冷板	348,578,314.12	269,101,200.97
燃油车热管理部件	139,097,406.15	108,574,870.10
电池箱体		
其他产品	14,909,482.14	6,933,802.14
小 计	502,585,202.41	384,609,873.21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994,578,347.58	802,571,422.27	859,191,916.74	669,277,520.71
境外	118,885,308.22	90,008,027.08	148,941,257.34	113,459,908.53
小 计	1,113,463,655.80	892,579,449.35	1,008,133,174.08	782,737,429.2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82,707,323.43	290,639,677.61
境外	119,877,878.98	93,970,195.60
小 计	502,585,202.41	384,609,873.21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36,217,007.08	1,030,915,322.02	519,693,307.03
小 计	1,136,217,007.08	1,030,915,322.02	519,693,307.03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1,389.58	909,796.05	998,776.97
小 计	271,389.58	909,796.05	998,776.9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6,194.88	1,021,219.32	919,395.64

房产税	1,368,585.82	1,026,082.14	2,099,222.26
教育费附加	936,517.62	526,223.01	524,952.93
土地使用税	695,456.48	523,496.48	179,576.48
地方教育附加	624,345.09	350,815.34	349,968.67
印花税	487,099.05	378,328.64	225,380.17
车船税	5,322.28	4,872.16	5,952.16
合 计	5,983,521.22	3,831,037.09	4,304,448.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021,027.43	7,755,385.14	4,004,747.46
三包服务费	4,545,206.83	3,569,400.71	1,265,010.34
办公差旅费	2,724,628.05	1,661,865.38	1,019,114.22
业务招待费	2,335,948.52	2,218,881.93	3,669,662.44
折旧摊销费	141,602.01	240,052.49	237,785.76
股权激励费	82,326.72	295,476.72	1,306,342.24
仓储费	735,151.16	457,809.51	126,792.48
其他	564,165.54	142,854.33	226,869.99
合 计	19,150,056.26	16,341,726.21	11,856,324.9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626,416.55	19,423,671.59	12,774,545.58
折旧摊销费	5,702,898.21	2,657,749.17	2,287,453.92
股权激励费	1,154,706.06	2,595,402.14	390,224.40
办公差旅费	7,445,396.16	4,227,640.60	2,353,639.61
中介服务费	3,881,733.15	2,061,288.84	1,346,707.43
业务招待费	1,493,908.68	1,164,398.24	958,344.35

其他	2,048,447.41	1,787,206.03	1,640,068.85
合计	46,353,506.22	33,917,356.61	21,750,984.14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089,645.70	13,309,252.90	7,337,793.11
研发材料支出	22,767,974.67	17,407,001.06	13,510,147.70
折旧摊销费	2,021,012.68	1,668,396.57	1,516,843.20
股权激励费	148,720.88	395,352.40	494,216.08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485,436.89	
其他费用	1,913,170.26	804,115.70	1,367,466.67
合计	43,940,524.19	34,069,555.52	24,226,466.76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161,542.80	3,745,176.36	5,640,119.72
汇兑损益	-1,057,664.81	-2,021,969.73	1,486,716.30
利息收入	-2,982,428.94	-1,517,235.31	-369,019.53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134,565.68	830,777.31	390,393.5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1,487.85		
减：贴息补助	3,679,970.41	2,140,854.30	3,001,977.80
合计	-382,467.83	-1,104,105.67	4,146,232.19

7.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402,769.44	2,648,272.04	2,466,579.1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20,553.57	3,070,903.84	2,365,570.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68,939.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618.50	33,608.04	16,037.19
合 计	16,326,880.86	5,752,783.92	4,848,187.30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之说明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企业股改、申报奖励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支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2022〕60号)，由泰顺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拨入
研发费用补贴	910,822.24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3〕39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652,226.8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8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废水转运处理费补贴	520,457.96	与收益相关	由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499,779.16	与收益相关	根据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1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现代服务业市级政策奖励	208,12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马鞍山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软件业政策资金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龙马工程人才奖补资金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员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号)、《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21〕8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马鞍山市科创和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入
制造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4,044.09	与收益相关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第一批)》,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2,816.1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泰顺县拟享受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22年度外贸促进政策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技术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3〕31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雨办发〔2021〕34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就业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3年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补助资金的函》(泰人社函〔2023〕34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残疾人就业补贴	8,279.99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的通知》(泰残〔2023〕56号),由泰顺县残

			疾人联合会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3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二批)》《2023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四批)》《马鞍山市(市级)2022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公示(2023年11月)》，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会保险补贴	3,007.15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跨省劳务招聘会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跨省劳务协作招引活动的通知》(泰人社发〔2023〕2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引才招聘会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西安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泰人社〔2023〕13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小计	8,920,553.57		

2)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6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泰经信〔2022〕142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经信〔2022〕115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奖	38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84,914.11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2〕46号),由泰顺县财政局拨入
增产增效补助	327,035.2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留马迎新年确保‘开门红’”活动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雨发改〔2022〕4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龙马工程人才奖补资金	26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员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21〕8号)、《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34,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商务局《关于马鞍山市商务局2020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资金的公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马鞍山市委员会《关于兑现2020年度政策扶持资金(会展业)的公示2》,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2021年度外贸促进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关于2021年度外贸促进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泰顺县拟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规上企业产值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奖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77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泰顺县高新技术企业、市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第四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21号),由泰顺县财政局财政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9,172.53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第二批)》，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智能工厂奖励	8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一次性留岗红包补贴	56,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雨山区人民政府《雨山区“留岗红包、交通补助、包车补助、房租补贴”汇总表》，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2,882.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1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马鞍山市(市级)2022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二批公示》、《马鞍山市(市级)2022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公示》，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助	16,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扶持资金	1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雨办发〔2021〕34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党办〔2020〕26号)，由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资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拟兑现2020年度市级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兑现资金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雨山区2021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发放企业名单的函》，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研修费用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2021-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的通知》，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拨入
招聘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赴浙江农林大学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泰人社〔2022〕49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小计	3,070,903.84		

3)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市场开拓配套资金奖励	722,493.10	其他收益	根据本公司和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一》，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677,955.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1〕457号)，由泰顺县财政局拨入
增值税补助	274,894.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实际入库增值税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1〕106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外贸促进政策补助	164,943.4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党办〔2019〕11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重点人才工程奖补资金	13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岗前培训补贴	110,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拨入
第一季度增加值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季度增加值奖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1〕76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

			信息化局拨入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6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企〔2021〕684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32,595.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经信〔2021〕107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4,140.14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2021 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小微企业稳就业补贴	24,131.45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使用省级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发放名单的公示》,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中共泰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泰财社〔2021〕854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研发投入补助	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马鞍山市雨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报送雨山区 2020 年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发放企业名单的函》,由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拨入
稳岗补贴	5,418.83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办发〔2021〕9 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高校人才招引活动费	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1 年温州-武汉高校毕业生招引系列活动的通知》,由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拨入
小微企业统计人员补贴经费	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小微企业统计人员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企〔2021〕230 号),由泰顺县财政局拨入
小 计	2,365,570.92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90.44	156,866.20	341,866.88
美元远期售汇收益	-647,426.17	-1,761,103.3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857,481.78	-2,432,751.02	-296,730.81
信用证贴现支出		-867,572.39	
外汇期权收益		183,954.06	
合 计	-5,501,317.51	-4,720,606.48	45,136.07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合 计	79,209.37	-79,209.3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28,228.65	-3,290,559.55	-592,014.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5,415.62	-5,297,812.24	-8,676,134.8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854,711.95	-4,815,04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34.06	507,391.46	810,675.98
合 计	-2,267,432.98	-12,896,027.09	-8,457,473.4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34,418.47	-2,646,283.29	-960,165.17
合 计	-5,634,418.47	-2,646,283.29	-960,165.17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81,333.28	-1,241,045.80	-360,329.08
合 计	-1,781,333.28	-1,241,045.80	-360,329.08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279,181.30	1,436,017.37	112,754.49
其他零星收入	110,624.53	143,777.83	65,997.90
合 计	389,805.83	1,579,795.20	178,752.39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69,950.82	1,238,815.87	360,876.1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4,618.46	261,893.32	151,648.08
滞纳金、罚款支出	59,561.77	210,794.10	850,097.50
赔偿款	850,000.00		
捐赠支出		41,883.40	25,000.00
其他零星支出	200,666.59	71,622.76	0.01
合 计	2,244,797.64	1,825,009.45	1,387,621.76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71,925.64	9,391,504.28	750,48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5,481.31	2,374,753.06	446,935.47
合 计	8,236,444.33	11,766,257.34	1,197,41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06,491,338.73	125,081,880.51	49,489,390.3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73,700.80	18,762,282.07	7,423,408.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6,485.60	-186,575.04	-81.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567.77	938,469.57	842,56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亏损的影响	-166,287.52		-3,312,98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430.04	371,443.82	-121,397.71
2022年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3,033,213.0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806,481.16	-5,086,150.05	-3,634,089.60
所得税费用	8,236,444.33	11,766,257.34	1,197,416.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18,100,000.00	266,900,000.00	241,758,000.00
小 计	18,100,000.00	266,900,000.00	241,758,000.00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18,100,000.00	262,400,000.00	241,728,000.00
购买远期结售汇	647,426.17	1,761,103.33	
小 计	18,747,426.17	264,161,103.33	241,728,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票据等保证金	60,695,070.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38,734,928.88	6,711,758.14	7,018,548.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2,428.94	1,517,235.31	369,019.53
其他往来款等	1,002,982.60	5,853,389.65	194,789.58

合 计	103,415,410.57	14,082,383.10	7,582,357.83
-----	----------------	---------------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票据等保证金	24,667,043.93	67,958,979.82	65,876,710.93
支付付现费用	50,540,194.23	38,105,402.95	25,207,850.65
其他往来款等	1,407,158.27	3,893,205.00	776,576.19
合 计	76,614,396.43	109,957,587.77	91,861,137.7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4,000,000.00
收到未终止确认的 票据贴现净额	34,386,523.59	29,224,969.71	500,000.00
合 计	34,386,523.59	29,224,969.71	4,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242,914.08	51,514,040.71
支付租金	564,054.75		
支付上市中介费	1,700,000.00		
支付担保费用			200,000.00
合 计	2,264,054.75	242,914.08	51,714,040.71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54,894.40	113,315,623.17	48,291,973.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901,851.45	15,542,310.38	9,417,63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34,635.94	19,757,260.42	16,483,114.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4,196.00		
无形资产摊销	1,340,194.72	945,724.53	529,86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5,880.38	347,610.73	387,07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1,333.28	1,241,045.80	360,329.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950.82	1,238,815.87	360,87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09.37	79,209.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5,365.84	1,723,206.63	7,126,83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835.73	1,420,283.07	-341,86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3,101.63	2,374,753.06	446,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7,62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9,164.53	-67,326,260.61	-56,945,39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98,400.03	-302,858,905.50	-328,014,51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690,264.11	229,292,768.74	251,632,950.88
其他	1,664,825.00	3,393,878.82	2,226,6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972.43	20,487,324.48	-48,037,51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28,158.23	29,226,159.95	58,810,230.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26,159.95	58,810,230.08	13,673,705.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01,998.28	-29,584,070.13	45,136,524.5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现金	92,928,158.23	29,226,159.95	58,810,230.08
其中: 库存现金			41,74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928,158.23	29,226,159.95	58,768,48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28,158.23	29,226,159.95	58,810,230.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22,433,726.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ETC 保证金
小计	122,433,726.33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58,461,752.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小计	158,461,752.55	

3)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使用范围受限的原因、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90,502,772.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小计	90,502,772.73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500,318.96	157,400,110.71	3,888,618.00	67,520,735.83	49,124,491.67	125,143,820.17
长期借款	40,907,452.06	85,325,756.20	4,400,666.61	11,496,466.95		119,137,407.92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3,795.86	564,054.75		829,741.11
支付上市中介费			1,700,000.00	1,700,000.00		
小 计	121,407,771.02	242,725,866.91	11,383,080.46	81,281,257.53	49,124,491.67	245,110,969.20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960,977.93	92,244,969.71	2,276,489.56	34,482,118.24	3,500,000.00	80,500,318.9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47,432.00	18,040,000.00	1,520,569.46	5,100,549.40		40,907,452.0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2,914.08			242,914.08		
小 计	50,651,324.01	110,284,969.71	3,797,059.02	39,825,581.72	3,500,000.00	121,407,771.02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730,948.61	50,920,000.00	1,471,565.12	54,161,535.80		23,960,977.9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80,666.67		2,426,186.20	26,059,420.87		26,447,432.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46,014,586.39	4,000,000.00	1,742,368.40	51,514,040.71		242,914.08
担保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121,826,201.67	54,920,000.00	5,840,119.72	131,934,997.38		50,651,324.01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84,537,980.41	96,510,538.72	45,785,625.38
其中：支付货款	155,893,454.14	78,259,498.28	27,505,804.7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8,644,526.27	18,251,040.44	18,279,820.60
----------------	---------------	---------------	---------------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9,428.14
其中：美元	8,195.28	7.0827	58,044.71
欧元	68,885.31	7.8592	541,383.43
应收账款			23,646,990.69
其中：美元	2,169,139.90	7.0827	15,363,367.17
欧元	1,054,003.40	7.8592	8,283,623.52

(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49,097.70
其中：美元	78,841.24	6.9646	549,097.70
应收账款			22,968,070.08
其中：美元	2,558,004.33	6.9646	17,815,476.96
欧元	694,148.26	7.4229	5,152,593.12

(3)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3,996.74
其中：美元	63,365.08	6.3757	403,996.74
应收账款			28,100,304.53
其中：美元	3,358,887.21	6.3757	21,415,257.18
欧元	925,945.31	7.2197	6,685,047.35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05,165.15	1,410,025.21	172,087.93
合 计	305,165.15	1,410,025.21	172,087.93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487.8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9,252.75	1,430,315.96	214,971.28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089,645.70	13,309,252.90	7,337,793.11
研发材料支出	22,767,974.67	17,407,001.06	13,510,147.70
折旧摊销费	2,021,012.68	1,668,396.57	1,516,843.20
股权激励费	148,720.88	395,352.40	494,216.08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485,436.89	
其他费用	1,913,170.26	804,115.70	1,367,466.67
合 计	43,940,524.19	34,069,555.52	24,226,466.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940,524.19	34,069,555.52	24,226,466.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报告期公司将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马鞍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滁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南京市	零售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温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眉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3 年度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1 月	[注 1]	100.00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1 月	[注 2]	100.00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6 月	[注 3]	100.00
(2) 2021 年度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 10 月	[注 4]	100.00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 11 月	[注 5]	100.00

[注 1]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注 2]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 3]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注 4]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注5]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11月该公司已注销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22年度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11月		-1,197,545.93

八、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34,404.90	1,500,000.00	1,651,0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6,134,404.90	1,500,000.00	1,65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20,553.57	3,070,903.84	2,365,570.92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8,920,553.57	3,070,903.84	2,365,570.92
财政贴息	3,679,970.41	2,140,854.30	3,001,977.80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3,679,970.41	2,140,854.30	3,001,977.80
合 计	38,734,928.88	6,711,758.14	7,018,548.72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3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小 计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622,538.5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5,622,538.55	

2. 2022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4,039,175.13	1,500,000.00	2,648,272.04	
小 计	24,039,175.13	1,500,000.00	2,648,272.04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22,890,903.0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2,890,903.09	

3. 2021 年度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4,854,754.32	1,651,000.00	2,466,579.19	
小 计	24,854,754.32	1,651,000.00	2,466,579.1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 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24,039,175.1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039,175.13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323,323.01	5,719,175.88	4,832,150.11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3,679,970.41	2,140,854.30	3,001,977.80
合 计	16,003,293.42	7,860,030.18	7,834,127.9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

(一)4、五(一)5 及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16%(2022 年 12 月 31 日：35.79%；2021 年 12 月 31 日：6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8,883,911.81	238,514,104.82	132,073,120.04	45,562,482.22	60,878,502.56
应付票据	322,859,813.28	322,859,813.28	322,859,813.28		
应付账款	310,354,804.17	310,354,804.17	310,354,804.17		
其他应付款	1,397,023.94	1,397,023.94	1,397,02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	25,999,120.75	26,783,532.33	26,783,532.33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660,174.74	34,660,174.74	34,660,174.74		
租赁负债	227,936.64	229,991.76		229,991.76	
小计	914,382,785.33	934,799,445.04	828,128,468.50	45,792,473.98	60,878,502.56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4,896,158.69	122,784,772.03	83,925,581.69	23,421,291.27	15,437,899.07
应付票据	372,967,205.29	372,967,205.29	372,967,205.29		
应付账款	266,878,279.90	266,878,279.90	266,878,279.90		
其他应付款	1,056,450.82	1,056,450.82	1,056,45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1,612.33	6,730,150.83	6,730,150.83		
其他流动负债	11,393,088.63	11,393,088.63	11,393,088.63		
小计	773,702,795.66	781,809,947.50	742,950,757.16	23,421,291.27	15,437,899.07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46,801,941.93	51,535,762.10	26,285,786.60	14,629,400.33	10,620,575.17
应付票据	224,750,126.00	224,750,126.00	224,750,126.00		
应付账款	170,799,936.26	170,799,936.26	170,799,936.26		
其他应付款	4,903,886.82	4,903,886.82	4,903,88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6,468.00	3,728,536.80	3,728,536.80		
其他流动负债	8,603,184.00	8,603,184.00	8,603,184.00		
小计	459,465,543.01	464,321,431.98	439,071,456.48	14,629,400.33	10,620,575.1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7,466,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4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83,513,621.27	183,513,621.27
(1) 银行承兑汇票			75,788,205.78	75,788,205.78
(2) 融单			107,725,415.49	107,725,415.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3,513,621.27	183,513,621.27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49,639,509.82	149,639,509.82
(1) 银行承兑汇票			58,153,621.48	58,153,621.48
(2) 融单			91,485,888.34	91,485,888.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9,639,509.82	149,639,509.82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衍生金融负债			79,209.37	79,209.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9,209.37	79,209.37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4,5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75,220,568.00	75,220,568.00
(1) 银行承兑汇票			75,220,568.00	75,220,56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720,568.00	79,720,568.00

(二)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对于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购买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融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银行确认的产品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	50.0651[注 1]	83.5798[注 2]

[注 1]陈荣贤直接持有公司 2,090.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599%。陈超鹏余(陈荣贤、张丽琴之子)直接持有 43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753%。此外，陈荣贤和张丽琴夫妇通过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2056%股份，通过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7004%股份，陈荣贤通过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239%股份。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0651%股份

[注 2]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通过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享有公司 13.2056%、12.1174%、0.11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5722%。此外，陈荣贤分别向张勇、潘虹、徐元文赠与了 220.5 万股股份、63 万股股份、63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372%)，根据《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约定，张勇、潘虹、徐元文承诺在其持有获赠股份期间，将上述股份的投票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权、选择管理者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包括签字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荣贤行使，授权期限至其失去公司股东身份时止。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张传建(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3.3118%)、陈荣波(享有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5586%)签署《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其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均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陈荣贤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综上所述，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及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3.579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荣波	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贤之兄弟
张传建	直接持股 13.3118%的股东
曾秀珠	张传建之配偶
曾秀媚	曾秀珠之姐妹

袁厚军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注]	陈荣波控制的公司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陈荣贤之姐夫李顺龙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荣贤之姐姐陈玲玲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姐夫李顺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8000%的股东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陈荣波(直接持股 10.5586%的股东)及张勇(直接持股 2.6328%的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无偿转让给陈荣波，将 10.00%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勇，转让后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但属于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9,627.25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75,616.6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62,626.96	6,430,568.4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9,669.30	212,694.70	138,291.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2,25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本公司	银行 借款	1,000.00	2023/5/24	2024/5/21	否	
			2,000.00	2023/6/9	2024/6/7	否	
			2,000.00	2023/6/30	2024/6/15	否	[注 1]
陈荣贤、 张丽琴、 张传建、 曾秀珠	马鞍山纳 百川热交 换器有限 公司	银行 借款	952.00	2019/10/18	2025/10/18	否	[注 2]
			520.00	2019/10/31	2025/10/31	否	
			178.00	2020/1/21	2026/1/21	否	
			500.00	2023/4/21	2024/4/21	否	
			2,000.00	2023/6/8	2024/6/8	否	
			632.00	2023/11/2	2024/11/2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5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新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 借款	304.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4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380.00	2023/1/6	2030/11/13	否	
			392.00	2023/3/17	2030/11/13	否	
			756.00	2023/4/14	2030/11/13	否	
			980.00	2023/5/18	2030/11/13	否	
			686.00	2023/6/16	2030/11/13	否	
			644.00	2023/7/14	2030/11/13	否	
			98.00	2023/9/7	2030/11/13	否	
			154.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200.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672.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565.83	2023/10/19	2024/10/19	否	
			194.35	2023/11/14	2024/11/14	否	
			117.18	2023/12/25	2024/12/25	否	

[注 1] 本公司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担保开具的应付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张丽琴	本公司	应付票据	7,442.29	2023/7/10	2024/6/13	否	注 1
			3,700.00	2023/9/6	2024/5/29	否	注 2
			4,029.50	2023/7/14	2024/6/19	否	注 3
			4,134.35	2023/7/11	2024/6/21	否	注 4
			700.00	2023/9/15	2024/3/15	否	注 5
			4,100.00	2023/8/9	2024/5/21	否	注 6
陈荣贤、张丽琴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605.86	2023/9/14	2024/5/15	否	注 7
张传建			2,208.15	2023/7/13	2024/5/21	否	注 8
陈荣贤、张丽琴、张传建、曾秀珠			1,644.33	2023/7/17	2024/2/15	否	注 9
陈荣贤、张丽琴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36.35	2023/9/15	2024/3/15	否	注 10

[注 1] 2019 年 7 月,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不动产为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以保证金 299.76 万元提供担保; 2023 年 10 月,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 同时本公司以保证金 1,932.93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3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动产(设备)为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4,077.81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保证金 1,2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3]本公司以保证金 935.6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2023 年 5 月，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3,351.49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 1,654.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本公司以保证金 350.0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6]2022 年 5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以保证金 1,23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7]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307.1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8]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104.0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9]2023 年 6 月，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位于华山南路 567 号 1-6 全部，权属证号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916.0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10]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605.88 万元提供担保

(3) 关联方担保取得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备注
陈荣贤	本公司	信用证	1,183.65	2023/5/25	2024/7/15	否	[注]

[注]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以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不动产为本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信用证提供最高额 7,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 注
陈荣贤	期初本金			21,800,000.00	本公司向陈荣贤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3.95%计息，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向陈荣贤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4.35%计息
	期初利息		178,945.89	2,356,895.62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资金拆借利息			670,507.8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21,800,00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178,945.89	2,848,457.53	
	期末余额			178,945.89	
陈荣波	期初本金			8,166,900.00	本公司向陈荣波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3.95%计息
	期初利息			620,853.57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资金拆借利息			292,967.96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8,166,90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913,821.53	
	期末余额				
张传建	期初本金			10,265,000.00	本公司向张传建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3.95%计息，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向张传建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4.35%计息
	期初利息		9,479.96	772,330.08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1,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529,217.69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11,765,00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9,479.96	1,292,067.81	
	期末余额			9,479.96	

张丽琴	期初本金				本公司向张丽琴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3.95%计息, 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向张丽琴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4.35%计息
	期初利息		54,488.23	32,607.12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2,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29,329.74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2,500,00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54,488.23	7,448.63	
	期末余额			54,488.23	
曾秀媚	期初本金			2,000,000.00	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向曾秀媚借入的资金按照年利率 4.35%计息
	期初利息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资金拆借利息			220,345.21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2,000,000.00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220,345.21	
	期末余额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不一致系参照不同借款主体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所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83,466.76	5,511,170.86	3,158,597.2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455.18	20,272.76	3,970,879.51	198,543.98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00.00	7,160.00	21,498.00	1,074.9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973.80	7,698.69		
小计		702,628.98	35,131.45	3,992,377.51	199,618.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2,823,932.78	2,823,932.78
	张传建			90.00	4.50
小 计				2,824,022.78	2,823,937.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00	8.8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177.00	8.85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4,120,485.84	3,276,385.68
	张传建		
小 计		4,120,485.84	3,276,385.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1,228.97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0.38
小 计				313,949.35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19,983.20	3,992,134.09
	陈荣波		7,276.00	
	张丽琴			54,488.23
	张传建			9,479.96
	袁厚军			73.00
小 计			27,259.20	4,056,175.28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3 年度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陈荣贤 (实控人)	9.20	112.97	9.20	112.97				
合计	9.20	112.97	9.20	112.97				

2. 2022 年度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陈荣贤 (实控人)	19.88	247.81	19.88	247.81				
潘虹、徐元文、张勇					346.50	502.43		
合计	19.88	247.81	19.88	247.81	346.50	502.43		

3. 2021 年度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周顺、林泉等 13 人	39.52	338.91						
曹吉斌、张红艳等 7 人	8.55	73.32						
合计	48.07	412.23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14.93 元/股(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14.93 元/股(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14.29 元/股(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58,372.50	3,275,894.06	4,906,265.24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授予和间接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形式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 年度股权激励

2019 年 8 月,潘虹、徐元文、张勇 3 人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与陈荣贤签订《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增协议》,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无偿赠与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合计 3,465,000 股股份。公司按照公允价格与认购价格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5,024,250.00 元,公允价格是以股权激励时点附近外部投资人进入价格确定,即 1.45 元/股。本公司对存在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按照员工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09,700.00 元,2021 年度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09,700.00 元,2022 年度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4,950.00 元,2022 年 2 月上述股权激励已到期解锁。

(2) 2021 年度股权激励

1) 通过持股平台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8 月,曹吉斌、张红艳等 7 人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与陈荣贤、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认购协议》,约定激励对象以 1 元/股价格(折算后对应本公司股权价格为 5.71 元/股)对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入股,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85,500 股股权,相关认购款已于 2021 年 8 月缴付完成。公司参照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转让对应的股权价格(14.2857 元/股)与员工认购价格(5.71 元/股)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隐含服务期分摊确认,同时因员工离职退还合伙份额冲回

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8,590.64 元, 2022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717.84 元, 2023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2,231.36 元。

按照协议约定, 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退还实控人, 实控人陈荣贤以低价受让离职员工退还的合伙份额, 且无服务期, 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的公允价格(14.9250 元/股)与员工退出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9,666.00 元。

2) 通过持股平台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2021 年 8 月, 周顺、林泉等 13 人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与陈荣贤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约定陈荣贤以 2.8974 元/股价格(折算后对应本公司股权价格为 5.71 元/股)向激励对象转让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395,200 股股权, 相关认购款已于 2021 年 8 月缴付完成。公司参照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转让对应的股权价格(14.2857 元/股)与员工认购价格(5.71 元/股)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并按照隐含服务期分摊确认, 对员工离职退还合伙份额, 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8,374.60 元, 2022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83,127.96 元, 2023 年度共确认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32,937.64 元。

按照协议约定, 员工离职后合伙份额退还实控人, 实控人陈荣贤以低价受让离职员工退还的合伙份额, 且无服务期, 公司按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进入的公允价格(14.9250 元/股)与员工退出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88,417.02 元, 2023 年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29,656.00 元。

(三)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54,706.06		2,595,402.14	
研发人员	148,720.88		395,352.40	
销售人员	82,326.72		295,476.72	
生产人员	279,071.34		107,647.56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合 计	1,664,825.00		3,393,878.82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1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90,224.40	
研发人员	494,216.08	
销售人员	1,306,342.24	
生产人员	35,882.52	
合 计	2,226,665.24	

十三、承诺事项

(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金额为 1,183.65 万元。

(二) 截至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91.74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登记备案号
年产 360 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57,940.04	57,900.00	2110-341171-04-01-772654
泰顺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256.89	10,000.00	2303-330329-04-01-28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83,196.93	82,900.00	

(三) 诉讼事项

1.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陈荣贤、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建筑物及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股权收购方式受让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沌口全力五路 108 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W1 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为鄂(2018)武汉市经开

不动产权第 1637 号)及厂房, 转让价款为 7,7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公司共支付资产转让款 2,300.00 万元, 由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相关款项。

2019 年 5 月, 公司就款项支付进度及转让标的物被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私自抵押事项与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纠纷, 公司决定解除资产转让协议, 并要求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预收的资产转让款 2,300.00 万元, 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于 2019 年末对该资产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提起诉讼, 要求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资产转让款 2,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提出抗辩, 并由法院重新审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房屋实际占用费、房屋过户损失及延期支付资产款违约金共计 2,208.66 万元, 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返还转让款 91.3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已收到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退回的 91.34 万元款项。

2.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相关协议, 约定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间为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保底供应各类水冷板组件合计 8 万件, 并接受在前述供应数量范围内上下浮动 20%的订单,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承诺如采购数量不符合供应数量, 将向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承诺供应数量与实际供应数量差额所对应的货款补偿。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 因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的要求,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实际采购的各类水冷板组件数量合计为 5.26 万件, 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下限即 6.4 万件。

2023 年 2 月 15 日, 双方就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已生产但存在质量缺陷物料补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会议纪要》, 约定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承担补偿损失 85 万元。

2023 年 7 月 1 日,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支付应付货款 359.42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就库存物料、质量争议

支付补偿金 85 万元，就未达到年度承诺采购数量支付补偿金 331.70 万元，合计 776.1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合计 198.34 万元；向公司支付索赔款和物流运费合计 74.72 万元；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费 11.35 万元；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合计费用 284.4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已将应支付货款 359.42 万元计入应付账款，公司依据《会议纪要》及律师意见判断需承担赔偿损失 85 万元，已将其作为预计负债列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85 万元，预计不会承担因未达年度承诺采购额需补偿的 331.7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诉讼事项一审尚未判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和燃油汽车发动机热交换系统。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57, 143, 337. 51	184, 565, 207. 70	184, 237, 491. 54
1-2 年		912, 504. 12	39, 316. 16
2-3 年	70, 796. 24	842. 86	337, 793. 13
3-4 年	842. 86	100, 974. 89	
4-5 年	100, 974. 89		

合 计	157,315,951.50	185,579,529.57	184,614,600.83
-----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15,951.50	100.00	7,959,607.09	5.06	149,356,344.41
合 计	157,315,951.50	100.00	7,959,607.09	5.06	149,356,344.41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579,529.57	100.00	9,370,251.11	5.05	176,209,278.46
合 计	185,579,529.57	100.00	9,370,251.11	5.05	176,209,278.46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14,600.83	100.00	9,317,144.14	5.05	175,297,456.69
合 计	184,614,600.83	100.00	9,317,144.14	5.05	175,297,456.6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143,337.51	7,857,166.88	5.00	184,565,207.70	9,228,260.39	5.00
1-2年				912,504.12	91,250.41	10.00
2-3年	70,796.24	21,238.87	30.00	842.86	252.86	30.00
3-4年	842.86	421.43	50.00	100,974.89	50,487.45	50.00
4-5年	100,974.89	80,779.91	80.00			

小 计	157,315,951.50	7,959,607.09	5.06	185,579,529.57	9,370,251.11	5.05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4,237,491.54	9,211,874.58	5.00
1-2年	39,316.16	3,931.62	10.00
2-3年	337,793.13	101,337.94	30.00
3-4年			
4-5年			
小 计	184,614,600.83	9,317,144.14	5.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0,251.11	-1,410,644.02				7,959,607.09
合 计	9,370,251.11	-1,410,644.02				7,959,607.09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7,144.14	337,231.73		-284,124.76		9,370,251.11
合 计	9,317,144.14	337,231.73		-284,124.76		9,370,251.1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337.42			-183,33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5,222.59	6,201,921.55				9,317,144.1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合 计	3,298,560.01	6,201,921.55		-183,337.42		9,317,144.1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84,124.76	183,337.4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584,562.66	27.71	2,179,228.13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3,727,634.33	21.44	1,686,381.72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1,291,306.18	13.53	1,064,565.31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590,180.14	13.09	1,029,509.01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79,231.68	11.17	878,961.58
小 计	136,772,914.9 9	86.94	6,838,645.7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13,605.73	19.57	1,815,680.29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732,827.72	16.02	1,486,641.3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49,686.17	11.83	1,097,484.3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7,542,631.69	9.45	877,131.58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15,631,001.94	8.42	781,550.10
小 计	121,169,753.25	65.29	6,058,487.67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11,676.10	43.50	4,015,583.81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 司	22,772,460.36	12.34	1,138,623.02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325,647.66	10.47	966,282.38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91,490.87	9.47	874,574.54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6,831,001.63	9.12	841,550.08
小 计	156,732,276.62	84.90	7,836,613.83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关联方往来款	40,008,205.45		
押金保证金	1,006,057.72	16,057.72	1,730,000.00
应收暂付款	100,120.00	3,179,598.55	4,580,507.45
预付资产收购款			913,433.35
合 计	41,114,383.17	3,195,656.27	7,223,940.8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41,108,325.45	365,665.77	2,190,021.61
1-2年		6,057.72	2,952,847.22
2-3年	6,057.72	2,823,932.78	2,081,071.97
合 计	41,114,383.17	3,195,656.27	7,223,940.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14,383.17	100.00	2,057,233.59	5.00	39,057,149.58
合 计	41,114,383.17	100.00	2,057,233.59	5.00	39,057,149.58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23,932.78	88.37	2,823,932.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723.49	11.63	18,889.06	5.08	352,834.43
合 计	3,195,656.27	100.00	2,842,821.84	88.96	352,834.43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3,919.19	69.68	3,276,385.68	65.09	1,757,53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0,021.61	30.32	109,501.08	5.00	2,080,520.53
合 计	7,223,940.80	100.00	3,385,886.76	46.87	3,838,054.04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2,823,932.78	2,823,932.78	100.00	该款项系该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时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后该公司股权对外处置，该公司基本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2,823,932.78	2,823,932.78	100.00	

②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4,120,485.84	3,276,385.68	79.51	该款项系该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时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后该公司股权对外处置，该公司基本停止经营，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4,120,485.84	3,276,385.68	79.51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114,383.17	2,057,233.59	5.00	371,723.49	18,889.06	5.08
其中：1年以内	41,108,325.45	2,055,416.27	5.00	365,665.77	18,283.29	5.00
1-2年				6,057.72	605.77	10.00
2-3年	6,057.72	1,817.32	30.00			
小计	41,114,383.17	2,057,233.59	5.00	371,723.49	18,889.06	5.0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0,021.61	109,501.08	5.00
其中：1年以内	2,190,021.61	109,501.08	5.00
1-2年			
2-3年			
小计	2,190,021.61	109,501.08	5.0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283.29	605.77	2,823,932.78	2,842,821.8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5.77	605.7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7,132.98		1,211.55	2,038,344.5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823,932.78	-2,823,932.78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55,416.27		1,817.32	2,057,233.5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30.00	5.00
---------------	------	--	-------	------

2)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9,501.08		3,276,385.68	3,385,886.7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2.89	302.8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914.90	302.88		-90,612.02
本期收回或转回			-452,452.90	-452,452.9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283.29	605.77	2,823,932.78	2,842,821.8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100.00	88.96

3)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090.00		26,276,385.68	26,302,475.6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411.08			83,411.08

本期收回或转回			-913,433.35	-913,433.35
本期核销			-22,086,566.65	-22,086,566.65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9,501.08		3,276,385.68	3,385,886.7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65.09	46.87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823,932.78		22,086,566.65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23,932.78	该款项系该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时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后股权对外处置，该公司后续基本停止经营，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7月，该公司已注销，对应款项予以核销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2,823,932.78			

②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资产收购款	22,086,566.65	该款项系预付的资产收购款，因公司违约不再收购对应股权，扣除根据法院判决可收回的股权款913,433.35元后，其余部分予以核销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22,086,566.6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023,138.89	1 年以内	85.19	1,751,156.94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985,066.56	1 年以内	12.13	249,253.33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3	50,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00,120.00	1 年以内	0.24	5,006.00
陈玉梅	押金保证金	6,057.72	2-3 年	0.01	1,817.32
小 计		41,114,383.17		100.00	2,057,233.5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23,932.78	2-3 年	88.37	2,823,932.78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26,127.65	1 年以内	10.21	16,306.38
代扣代缴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7,283.00	1 年以内	0.85	1,364.15
陈玉梅	押金保证金	6,057.72	1-2 年	0.19	605.77
福鼎市顾强强民宿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6	250.00
小 计		3,188,401.15		99.78	2,842,459.08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120,485.84	[注]	57.04	3,276,385.68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730,000.00	1 年以内	23.95	86,500.00
湖北天目谷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资产收购款	913,433.35	2-3 年	12.64	
南京众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15	15,000.00
温州瓯菲斯家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6,000.00	1 年以内	1.33	4,800.00
小 计		7,159,919.19		99.11	3,382,685.68

[注]1-2 年 2,952,847.22 元, 2-3 年 1,167,638.62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65,000,000.00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150,000,000.00		26,000,000.00				176,000,000.00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6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000,000.00				50,000,000.00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小 计	68,000,000.00		83,2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00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33,000,000.00				68,0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2,441,008.09	515,426,355.86	622,224,592.22	481,467,875.69
其他业务	15,762,386.60	14,812,669.19	16,746,239.28	15,496,352.89
合计	658,203,394.69	530,239,025.05	638,970,831.50	496,964,228.5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58,203,394.69	530,239,025.05	638,970,831.50	496,964,228.58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355,514.94	244,101,019.31
其他业务	13,359,705.16	10,411,093.56
合计	326,715,220.10	254,512,112.8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6,715,220.10	254,512,112.87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072,119.26	6,849,786.23	2,820,246.96
研发材料支出	10,113,745.45	11,065,193.03	5,934,292.68
折旧摊销费	1,119,487.03	943,565.12	979,933.14
股权激励费	64,994.88	222,033.00	419,111.00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485,436.89	

其他	1,511,370.87	545,665.75	801,179.59
合计	20,881,717.49	20,111,680.02	10,954,763.37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9.55	131,260.24	333,76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7,545.9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支出	-4,686,045.87	-2,432,751.02	-296,730.81
信用证贴现支出		-867,572.39	
子公司分红			12,000,000.00
合计	-4,685,486.32	-4,366,609.10	12,037,029.2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3	30.40	3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6	29.81	30.7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1.35	0.67	1.17	1.35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33	0.53	1.07	1.33	0.5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8,254,894.40	113,315,623.17	48,291,973.39
非经常性损益	B	8,997,121.10	2,192,812.48	9,988,5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9,257,773.30	111,122,810.69	38,303,41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31,069,725.46	314,360,223.47	60,955,923.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52,885,661.4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5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权激励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1,664,825.00	3,393,878.82	2,226,665.2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6
报告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81,029,585.16	372,714,974.47	124,436,65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0.43%	30.40%	38.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8.56%	29.81%	30.7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8,254,894.40	113,315,623.17	48,291,973.39
非经常性损益	B	8,997,121.10	2,192,812.48	9,988,5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89,257,773.30	111,122,810.69	38,303,415.12
期初股份总数	D	83,752,200	83,752,200	7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3,702,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10,050,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3,752,200.00	83,752,200.00	72,600,5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17	1.35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07	1.33	0.5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6,757,398.78	77,759,234.74	-39.87%	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97,765.83	926,141.62	148.10%	主要系公司为子公司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招拍挂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470,404.86	2,271,678.53	889.1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27,872,407.83	192,204,917.44	122.61%	主要系公司新增生产线,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0,521,542.02	108,869,501.33	-90.34%	主要系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3,406.69	5,030,305.06	89.12%	主要系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288.50	1,402,170.00	93.1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设备需求增加,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5,143,820.17	80,500,318.96	55.46%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流动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0,129,704.51	19,383,388.11	-47.74%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期缓缴的增值税等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9,120.75	6,511,612.33	299.27%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建设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866,698.57	11,419,277.19	205.3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背书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3,740,091.64	34,395,839.73	172.53%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建设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45,622,538.55	22,890,903.09	99.30%	主要系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1,257,407.33	139,420,507.12	44.35%	主要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及本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36,217,007.08	1,030,915,322.02	10.21%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914,047,124.47	802,702,269.39	13.87%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扩大，销售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353,506.22	33,917,356.61	36.67%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日常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同时本期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运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6,326,880.86	5,752,783.92	183.81%	主要系本期收到 IPO 申报奖励款以及政府补助增加等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67,432.98	-12,896,027.09	-82.42%	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速放缓，相应应收款项增长放缓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36,444.33	11,766,257.34	-30.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 2022 年下降且本期研发投入较 2022 年增加所致
净利润	98,254,894.40	113,315,623.17	-13.29%	主要系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开始运营，新增厂房、生产线等导致折旧成本、日常费用较高所致

2.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于 2022 年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77,759,234.74	18,973,111.45	309.84%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以票据结算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2,905,653.98	248,104,616.43	30.15%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9,639,509.82	75,220,568.00	98.93%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以票据结算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6,141.62	4,083,772.51	-77.32%	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项
存货	169,147,016.68	104,467,039.36	61.9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生产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2,204,917.44	141,373,825.30	35.96%	主要系公司新增生产线，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厂房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08,869,501.33	27,845,896.24	290.97%	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和新增专用设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无形资产	41,238,019.14	20,658,010.05	99.62%	主要系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227,872.63	99,934.51	4,130.64%	主要系公司新厂房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170.00	13,864,410.32	-89.89%	主要系新增设备到货并逐步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0,500,318.96	23,960,977.93	235.96%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72,967,205.29	224,750,126.00	65.95%	主要系因公司采购货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66,878,279.90	170,799,936.26	56.2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201,255.97	10,280,848.77	57.59%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同时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	19,383,388.11	7,759,723.20	149.79%	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且 2022 年因增值税缓缴政策，部分税款在 2023 年 1-3 月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56,450.82	4,903,886.82	-78.46%	主要系 2022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34,395,839.73	22,840,964.00	50.59%	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10,463,412.88	3,098,344.62	237.71%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及股改冲回留存收益转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139,420,507.12	33,469,952.21	316.55%	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30,915,322.02	519,693,307.03	98.37%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802,702,269.39	397,825,946.64	101.77%	主要系公司2022年销售收入扩大,销售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341,726.21	11,856,324.93	37.83%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销售人员的业绩奖金增加
管理费用	33,917,356.61	21,750,984.14	55.93%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069,555.52	24,226,466.76	40.63%	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行业领先地位,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04,105.67	4,146,232.19	-126.63%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4,720,606.48	45,136.07	-10,558.61%	主要系公司2022年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896,027.09	-8,457,473.44	52.48%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形成较多应收款项,根据坏账政策确认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66,257.34	1,197,416.98	882.64%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3,315,623.17	48,291,973.39	134.65%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扩大,相应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企
业信息。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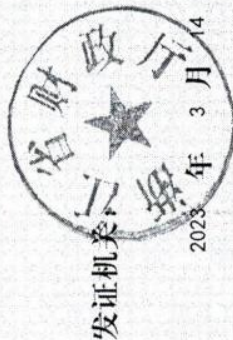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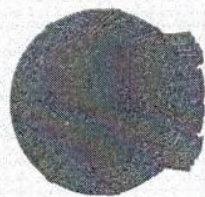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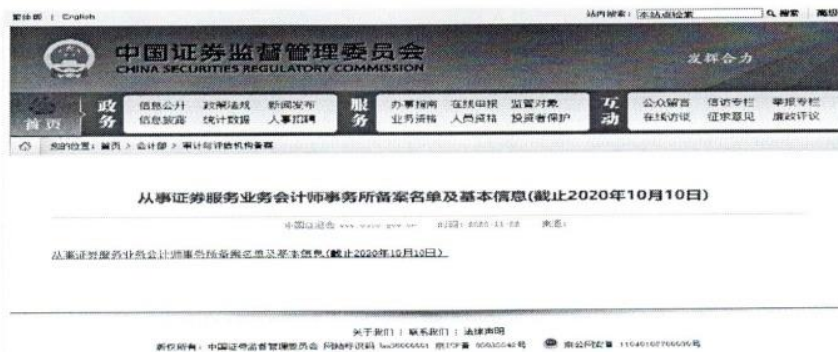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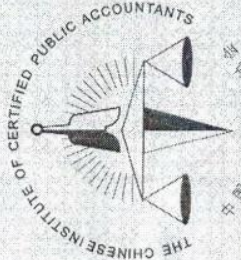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32



姓名 胡彦龙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1-17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233519791117057X

Identify card No.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胡彦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彦龙 330000010032

年 月 日
/ /

627



姓名 Full name 戴维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619870513002X



仅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维**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9.5节**所述各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2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 330000012327

年 月 日
 y m d